《开阳县乡村旅游管理办法（暂行）》文件解读

一、制定《管理办法》的背景和依据是什么？

近年来，我县乡村旅游如火如荼地发展，民宿、农家乐、采摘园等经营业态竞相开业，但是一些不规范、不诚信的经营行为时有发生，影响了我县乡村旅游市场的健康发展。文旅部《关于促进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旅资源发〔2018〕98号）指出，制定完善乡村旅游各领域、各环节服务规范和标准，提升乡村旅游的运营能力和管理水平。为规范我县乡村旅游市场，特制定本办法。

二、制定《管理办法》的目的和任务是什么？

 为促进乡村旅游持续健康发展，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全面提升乡村旅游服务质量，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开阳县旅游产业规模化、规范化、品牌化发展。

三、《管理办法》的重要举措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管理办法》主要对乡村旅游经营者、乡村旅游村寨、责任进行细化，对属地乡镇、相关管理部门的职责进行明确。《管理办法》还规定对乡村旅游经营户诚信经营进行考评，按考评情况评定星级，对乡村旅游村寨进行综合考评，按考评情况评定星级。

四、《管理办法》涉及范围包括哪些？

《管理办法》适用开阳县内具有乡村旅游经营业态的村寨和在乡村旅游村寨从事酒店、餐饮、民宿、农特产品加工、手工艺品及为游客提供其他旅游服务的经营者（涵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五、《管理办法》中的专有名词解释。

**乡村旅游村寨：**开阳县内具有乡村旅游经营业态的村寨。

乡**村旅游经营者：**在乡村旅游村寨从事酒店、餐饮、民宿、农特产品加工、手工艺品及为游客提供其他旅游服务的经营者（涵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乡村旅游诚信经营户：**通过评定满足诚信经营要求的乡村旅游经营者，给予相应的星级评定。

六、《管理办法》主要解决什么问题？

《管理办法》主要是为了规范乡村旅游市场秩序，营造安全、文明、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让游客安心、放心、舒心。